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

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用于开立保函，期限一年，需由公司对该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

经核查，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为南京凌云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经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决定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经核查，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

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高 岩

刘永泽

刘煜辉